一、**内容和要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业务规格 | 数量 | 带宽 | 接口规格要求 |
| 互联网专线 | 提供的互联网光纤最多通过两个网络节点连接到运营商骨干节点，实现高速INTERNET接入，带宽为独占带宽且上下行对等，并提供4个公网IP地址，支持客户自带IP地址和AS号接入，服务指标包括接入段带宽，平均时延和丢包率，接入段上下行带宽测速均达到签约带宽的90%以上；平均时延≤20ms,平均丢包率≤0.5%。 | 3条 | 100M | 以太网 RJ45 接口/GE接口 |
| 话务管理 | 固定电话支持互打免费；分机互转；分级接话或者外呼电话互不干扰；所有通话记录查询及通话费用查询；分机可随时增加。 | 78部 |  |  |
|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| 三组固定IP需适配当前办公环境和相关需要的备案；提供机房故障响应，故障排查，故障处理，维护巡检服务。 | 3组IPV4 |  |  |
| 工期要求 | 合同签订后：互联网专线启用和IP分配,绑定PC端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；固定电话启用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；IP备案和开通80.8080.443端口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 |  |  |  |

二**、服务要求**

2.1总体要求

（1）供应商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，按照电路服务质量要求，保障采购人租用线路畅通。

（2）供应商提供VIP等级的优质售后服务，内容包括：网络监测服务、故障处理服务、每月网络运行报告服务、割接调试服务、一站式受理业务和故障申告服务。

（3）故障申报要实行“就近申告、首问负责”的原则，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。服务商施工、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线路正常使用的，服务商应当提前通知适用方，并尽快消除故障，恢复通信线路。

（4）线路的信号衰减、干扰、接口等符合国际、国家和行业标准。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最新的线路资料。供应商应具备本地化技术服务力量，并提供技术服务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，以便随时响应客户需求。

2.2线路技术指标要求

2.2.1 光缆线路要求

光缆线路施工指标：根据《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》（YDJ44—89）；《本地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》（YD/T5137-2005）中的相关标准，结合本项目光缆技术条件，本项目光缆线路施工标准需按下表执行。

光缆线路施工指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指标 | 备 注 |
| 1 | 中继段光缆1310波长最大衰减 | ≤0.4dB/km | 缆内光纤衰减最大值1310nm：≤0.4 dB/km1550nm：≤0.25 dB/km |
| 中继段光缆1550波长最大衰减 | ≤0.25dB/km |

在1310mm波长上，衰减平均值小于等于0.36dB/km，衰减最大值小于等于0.4dB/km；在1550mm波长上，衰减平均值小于等于0.22dB/km，衰减最大值小于等于0.25dB/km；光纤接续时，其双向平均接头损耗不大于0.08dB。

2.2.2 互联网专线

（1）提供的互联网光纤最多通过两个网络节点连接到运营商骨干节点，实现高速INTERNET接入。能够保证带宽不稀释、出口无瓶颈，在带宽QoS和时延等方面有良好的保证。

（2）提供的互联网出口数据链路带宽为独占带宽上联至运营商网络，网速不受宽带使用高峰期的影响，网速稳定优质。连接至运营商网关设备接入段线路的传输比特差错率≤10-7，平均时延≤20ms,平均丢包率≤0.5%，平均抖动≤30ms，线路可用性≤99.9%。

（3）互联网光纤接口根据客户需求可提供电口以及光口，支持SFP、SFP+等灵活接口模块类型，带宽可平滑升速。

（4）所提供的光缆为单模光缆1.31μM的损耗不超过0.4db/KM，多模光缆1.55μM的损耗不超过0.3db/KM。所提供的出口链路衰减不超过16db。

（5）供应商或其总公司（母公司）拥有完善的运营商级的网络安全服务能力，可以提供基于管道侧的清洗中心的DDOS攻击流量清洗服务，采用近源式清洗、分布式清洗，具有全国调动防护能力，清洗能力≥16Tbps。

（6）供应商针对互联网光纤提供安全防护的服务能力，支持对互联网攻击状态进行实时监控，一旦发生攻击，即刻发出攻击告警通知，攻击结束后发出结束通知。告警通知包含攻击目标，攻击类型及攻击大小信息。

（7）拥有完善的售后运维服务体系，提供7\*24小时不间断通信保障，配置专属客户工程师，负责日常售后服务工作的一点接应和线路故障处理。提供7\*24小时售后技术支撑，响应时间≤30min，到达现场时间≤2h，故障修复时间≤4h（不包括因市政或者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时限超时）。